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發展中心

承辦人：張文聰

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

：wenwen002@mail.kh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04305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11919549_10430573200A0C_ATTCH1.doc、

11919549_10430573200A0C_ATTCH2.doc、

11919549_10430573200A0C_ATTCH3.doc、

11919549_10430573200A0C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2015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5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徵選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重塑高雄新意象，鼓勵文學創作，扶植優秀書寫人才及出版具市場潛力之優良讀本，由本局辦理之「2015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5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收件，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布並於官網連結本活動訊息，無任感荷。活動訊息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khcc.gov.tw/>。

正本：文化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4.4.22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4.22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980409

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詩人協會、高雄市文藝協會、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高雄市青溪新文藝學會、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高雄市中國文藝協會、青溪新文藝學會、笠詩刊、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南部連絡處、大海洋文藝雜誌社、高市青年雜誌、鍾理和文教基金會、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高雄市鳳山青溪新文藝學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文學台灣雜誌社、掌門詩學、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化發展中心

104/04/17
12:08:20

※以下表格均可
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一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申請表

		案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姓名	(請以本名填寫，如有筆名請另以括號註明)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或相關證件 號碼
學歷					
聯絡 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創作 名稱 主題	名稱(可暫定)： 主題(請以 50 字以內之字數簡述)：				
創作 類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報導文學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個人 簡介					

個人 發表 或出 版、 得獎 經歷	
創作 自述 · 理念	簡述個人創作歷程(含專業訓練、創作理念)
備 註	



表格二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創作計畫表

創作計畫簡述：

對本計畫出版之規劃：

對高雄的認識及詮釋：

表格三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試寫稿

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 5,000 字(散文、小說、報導文學類)、4 首或 100 行(新詩類)以內之文字稿。



表格四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如無參考作品，本表不需檢附)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時間	文類	備註 (如出處、發表或出版時間、單位、獲獎紀錄等)

※以下格式均可
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一

2015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申請表

案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創作者個人或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名稱請以本名或全名填寫，如有筆名或簡稱請另以括號註明)		
出版事業相關 團體負責人		出版事業相關 團體統一編號	
申請人如為出版事業相關團體，以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歷」、「性別」等欄位不需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出版事業相關團體請另 註明聯絡人)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擬出版作品名稱 (可暫定)			
創作類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圖文 ☐ 報導文學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實施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擬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計畫摘要	(一)擬出版作品主題、內容大綱等。 (二)創作者個人重要經歷或實績。 (三)出版事業相關團體重要經歷或實績。 以上三項均須填寫。		

編輯印刷規劃	擬出版作品之版型、規格、印製數量及字(圖)數等，如已有設計完成之部分或全部樣稿亦可檢附。				
行銷推廣計畫	出版品印製完成後之行銷推廣，包括新書發表、媒體露出、行銷通路等。				
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總計				
※ 獎助項目以編輯、設計、印刷等製作費用及行銷推廣等費用為限，不包含例行性人事費及設備器材購置費用。					





表格二

2015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如無參考作品，本表不需檢附)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時間	文類	備註 (如出處、發表或出版時間、單位、獲獎紀錄等)

10/17

2015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良好出版環境，形塑高雄新意象。

二、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申請資格：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出版事業相關團體。

(二)不限國籍之創作者個人，擬出版之作品已與出版事業相關團體簽訂著作出版授權契約(入選後需檢附前述著作出版授權契約等相關資料，如未檢附本局得取消入選資格)。

(三)擬出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為一人以上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出版計畫。

(五)本局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作品之共同著作人。

(六)曾參與本局出版獎助計畫之同一作品請勿申請。

(七)本計畫決審日期暫定 104 年 9 月底，如預計此段期間前出版者請勿申請。

四、獎助對象：凡以大高雄為書寫題材之出版計畫皆為獎助對象，獎助之創作類型包括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字數不限，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之作品均可參加。惟文史研究及調查計畫、期刊雜誌、影音及數位出版品不在本計畫獎助範圍。

五、獎助範圍：

(一)編輯印刷：提案申請時應詳列版型、規格及印製數量，自簽約日次日起 120 日內須完成印製。

(二)行銷推廣：提案申請時應擬訂行銷推廣計畫，印製出版後次日起 30 日內應於高雄市至少辦理一場新書發表會，並於申請獎助通過之計畫所示之至少一個媒體露出出版訊息。

六、獎助額度與撥款方式

(一)獎助額度：預計徵選 6 名，視個案計畫核給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

為上限。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 (二)撥款方式：一次付款。受獎助者印製出版成書並檢附於高雄市辦理新書發表會之成果資料(含活動照片)，經驗收通過後核撥全數獎助金。如須採多次撥款者，視實際需要另於合約中訂定，本局得要求入選者提送相關資料辦理驗收撥款。

七、相關規定

- (一)受獎助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本局為推廣行銷之用，將受獎助之出版品及成果資料安排於各種形式之媒體(含網站)發表，均不另支付版稅及稿酬。
- (二)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受獎助之出版品於結案時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 (三)受獎助之出版品於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出版品之封面或封底、發表媒體及文宣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書寫高雄出版獎助」之字樣或標誌，並提供本局 100 本。不符合規定者，本局不予核撥獎助金。

八、其它

- (一)同一創作者個人申請計畫每年至多獎助一件。
- (二)受獎助之出版品及出版計畫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有違反上述情事者，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受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受獎助之出版計畫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終止契約。
- (四)本案獎助費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九、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表格一)。
- (二)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二)，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或圖書請提供乙份或乙本供本局審閱。
- (三)擬出版作品：第一頁加書名封面，第二頁為目錄頁，後為參選之文章內容，並請註明字數。如已有設計完成之部分或全部樣稿亦可檢附。
- (四)上述資料乙式 6 份，請於每份表格一、二之左邊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夾裝訂。

(五)以上所附之表格一、二均不予退件，擬出版作品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六)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4年7月31日18時前)或掛號郵寄(以寄出日之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5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七)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2.E-mail：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一、宗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重塑高雄新意象,以文字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特訂定本計畫,以營造高雄成為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

二、目標

- (一)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
- (二)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創厚度。
- (三)以提供創作者不必為創作生活煩惱為前提,增加未成名的作品有更多曝光機會。
- (四)活絡高雄文學環境,吸引外地創作人才長駐高雄。

三、計畫說明:

- (一)公開徵選之創作計畫,依據規模、相關計畫由評審委員開會討論審查,每人得依不同創作主題或形式送件,惟受獎助每人以一件為限。
- (二)徵選計畫將透過計畫品質評比及執行狀況檢視,評審得視提案人之計畫及需求,徵詢個人意願後與之協商,針對計畫進行適度調整。

四、實施期間:

-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
- (二)創作時間:可跨年度於105年8月31日前依計畫完成作品。並最遲應於105年2月28日及8月31日前分別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俾便本局進行審查(亦可於上述時間前提早繳交期中、期末報告,或於105年8月31日前逕行繳交期末報告)。

五、申請資格:

- (一)不限國籍,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
- (二)獎助對象不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策畫、委辦之活動計畫。
- (三)本局所屬之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申請或擔任計畫之共同著作人。

六、創作主題:徵選以高雄為主題的文學書寫。

七、名額、創作形式及具備條件:

- (一)預計徵選6名,以新詩、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台語文或其他本土語言書寫均可。

(二)計畫創作完成後，新詩需至少 40 首、總行數 1000 行以上；散文、小說、報導文學篇數不限，總字數需為 50,000-70,000 字。

(三)已完成或已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之作品比例不得超過上述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八、獎勵方式：每名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

九、評審方式：

(一)初審：

1. 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送交決審。
2.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審：

1. 由本局成立之「2015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 評審日期：暫定104年8月。
3. 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計畫，得從缺。
4.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5. 正取之入選者應於接獲書面入選通知三十日內(依本局發文日次日起，遇假日順延)，親自至本局簽約面談，逾期視同棄權。

十、撥款方式：

第一期：名單公佈，計畫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支付提案獎助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第二期：本局於收受期中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審查通過後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受獎助者於繳交期中報告時應完成本計畫第七條規定之最低字數、首數或行數達五分之二以上，未達前述標準者本局不予審查，惟逕行繳交期末報告者不受此限。未通過審查者請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本局再送交審查委員審查，惟受獎助者亦可選擇修正後併入期末報告再行繳交。

第三期：本局於收受期末報告後，交由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支付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

受獎助者如逕行繳交期末報告或期中報告選擇修正後併入期末報告再行繳交，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俟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再一併支付。

十一、相關規定：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 (二)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 105 年 2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局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局將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並終止契約。
- (三)受獎助作品繳交之期中、期末報告均應註明頁碼。若出版或發表時應於書籍或媒體刊物之封面或封底標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之字樣。
- (四)受獎助者應配合本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計畫之創作成果及相關推廣活動（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本局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五)受獎助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惟本局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受獎助者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局公開發表與利用。
- (六)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期末審查通過後之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A4 尺寸、word 格式，並以光碟存錄。
- (七)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將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款。
- (八)受獎助者最遲應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應敘明原因，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展期，惟展期至多以三個月為限（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經本局催告仍未如期繳交且未敘明原因者，本局得逕行終止契約，不再支付後續之獎助金。
- (九)本案獎助費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二、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表格一）。
- (二)創作計畫表（表格二）。
- (三)計畫試寫稿（表格三），針對所申請之計畫試寫 5,000 字（散文、小說、報導文學類）、4 首或 100 行（新詩類）以內之文字稿。
- (四)送審參考作品清單（表格四），無參考作品不需檢附。如有檢附之參考作品請提供 1 份供本局審閱（其中參考作品新詩類以 10 首、其他文類以 5 篇為限，請勿提供整冊圖書）。
- (五)上述表格乙式 6 份，請於每份之左邊以釘書機裝訂即可，不需另作封面或以夾桿式文件夾裝訂。
- (六)以上申請表格一~四均不予退件，檢附之參考作品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 (七)受理方式：親自送達（104年6月22日18時前）或掛號郵寄（以寄出日之郵戳為憑）均可，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2015書寫高雄文學創作

獎助計畫」，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八)洽詢方式：1.電話：07-2225136分機8315

2.E-mail：wenwen002@mail.khcc.gov.tw

十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局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